



#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適用的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_\_\_\_\_ 股(附註b)的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本人/吾等的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如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召開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

請在下表適當欄位標示，指示閣下以投票方式表決時的投票意向(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按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包銷協議及不安排讓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其配額的供股股份)，並授權任何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執行供股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強制行使本公司在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簽署或簽立彼等酌情認為恰當、必要或合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該等文件及採取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並對包銷協議的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彼等酌情認為恰當、必要或合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修訂。		
2	批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包銷商授出或將授出的清洗豁免(豁免包銷商毋須因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而就所有尚未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並授權董事就執行任何有關清洗豁免的事項或使其生效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的事項及手續並簽立所需文件。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e、f、g及h)：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閣下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本表格交回時經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給予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所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如並無就特定提呈的決議案給予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特定提呈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以外但於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如屬聯名持股，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本表格內的各項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